

現金補貼不可取 支援小輪拓收入

天星小輪提出明年元月起調高尖沙咀來往中環及灣仔兩條航線的票價，加幅介乎10%至22%，若當局能每年資助逾500萬元，補貼該公司提供的長者優惠，則可將平日票價凍結。事實上，本港過去從來沒有為交通機構提供現金補貼，假如當局渡輪開現金補貼的先例，將來巴士、小巴、港鐵等隨時可以同樣的理據去要求補貼，當局將難以應付。當然，渡輪既為市民提供廉宜的過海服務，也是深受遊客歡迎的旅遊景點，當局有必要採取適當的方式予以扶持，一方面可加強中環碼頭與市區的交通配套，吸引客流；另一方面可考慮將碼頭週邊用地撥予公司作商業用途，開拓非票務收入，以抵銷加價壓力。

自中環碼頭於2006年搬遷後，乘客量已下跌18%，其後兩鐵合併更使客運進一步流失，加上近年油價及其他成本上漲，確實令天星小輪的經營成本百上加斤。不過，天星小輪儘管帶有一定的公益性質，但始終屬於私營企業，需要承擔自負盈虧的責任，沒有理由因為經營成本上漲就要公帑補助。而且，此舉將改變本港一貫奉行的審慎理財原則，也逾越了「大市場，小政府」的界線，影響深遠，絕不應貿然行事。

但要看到，天星小輪與其他交通機構也有不同之處，除了為過海市民提供一個廉宜的交通服務之外，也以廉宜的費用飽覽維港兩岸美景，是不少港人及遊客喜愛的旅遊景點。而不少港人更是從小就乘搭小輪，成為本港社會一個集體回憶。加上渡輪服務在上下班高峰時期，有助將其他交通工具的過海人流疏導出來，減輕紅隧的擠塞問題，符合社會整體利益。如果天星小輪因為虧損而未能繼續經營，是本港社會的一大憾事，因此當局應設法以援手。

目前天星小輪的最大問題在於開源乏力，客源萎縮。自碼頭搬遷至離中環市中心較遠的地區後，乘客要到新碼頭極不方便，變相令不少乘客改搭其他工具。當局應加強新碼頭的連接配套，例如可以天橋、行人道等新碼頭與中環各個中心點連接起來，並加強周邊的公共交通配套，方便市民到達。此舉不但可重新吸引乘客選乘小輪，而且可為周邊的商業活動帶來更多的客源，增加收入。同時，當局也可參考以土地補助港鐵的模式，更彈性將碼頭週邊的土地撥予小輪公司發展各種商業、展覽等用途，積極開拓更多非票務收入以紓緩成本上漲的壓力，保障小輪公司的營運之餘，也確保市民遊客能繼續享受廉宜的渡輪服務。

(相關新聞刊A14版)

檔販也是受害者 需要理解及協助

食環署人員昨日下午到花園街部分未受火警影響的排檔巡查及執法，打算充公違規排檔的貨物時發生爭執。販商要求署方給予2個月寬限期，讓販商有時間改建排檔檔架的高度以符合要求。花園街大火造成嚴重人員傷亡，排檔成為眾矢之的。其實，檔販也是火災受害者，當局與輿論不應將檔販視為打擊對象，而應在消除隱患、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制訂明確的整改指引，讓排檔按要求作出改善，達到安全標準，能夠在聖誕節期間恢復正常經營，以免檔販的生計進一步受影響。

花園街大火排檔成為輿論指責的焦點，認為排檔肆意擺放貨物、堵塞交通、管理混亂是導致大火火傷慘重的元兇。檔販更被形容為自私自利，只顧賺錢，懶理市民死活。其實，花園街排檔售賣的是低價日用品，賺的是蠅頭小利，檔販過着的是手停口停的生活。當中不少檔主更是上年紀的長者，他們不拿綜援當小販，自食其力，減輕社會福利的支出，不但養活自己，還令花園街排檔成為本港別具特色的購物、旅遊點。此次大火令不少排檔的貨物付之一炬，檔主損失慘重，即使有幸躲過火災的，也因為近日人流驟減生意一落千丈。可見花園街排檔也是大火的受害者，將批評矛頭集中到排檔身上，將責任全數歸咎於檔販，而忘記責、追查真正的縱火兇手，對花園街排檔有欠公允。

為避免慘劇重演，食環署加強排檔監管確有必要，但亦不應礙於輿論的壓力刻意刁難、懲罰檔販。有檔主投訴有排檔3日內收到18張告票，根本無法做生意。根據小販規例，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助手不可以在持牌人離開期間，在排檔從事買賣活動。結果排檔助手售賣的問題亦成為昨日檔販與食環署執法爭拗的焦點。安全第一，保障市民安全排檔有不可推卸責任，必須守法經營。但是，排檔經營規範化要靠食環署持之以恆的有效執法，單靠一時的收緊只能治標不能治本。

目前，食環署最重要的是給予排檔明確的指引，協助排檔在合理的時限內作出改善，包括要求檔販按規定調整面積、預留必要的交通空間，以及實施宵行晚拆等，對於有爭議的助手問題也要向排檔解釋清楚，共同解決問題而非製造新的矛盾。聖誕節的消費旺季即將來臨，食環署應該體諒排檔的苦況，在加強執法監管、提升公眾安全保障的同時，積極考慮讓花園街符合改善規定的排檔恢復正常經營，不要讓排檔錯失促銷機會，以免遭受火災後的又一次打擊。

(相關新聞刊A16版)

《蘋果》《爽報》涉誹謗 iProA發律師信

無端捲入「種票」風波 嚴正聲明斥報道不符事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蘋果日報》及《爽報》報道稱，iProA互聯網專業協會捲入「種票」風波，iProA發表嚴正聲明，指有關報道有多項嚴重與事實不符的誹謗性指控，屬政治抹黑，該會認為事態嚴重，為此已向該兩份報章發出律師信。

《蘋果日報》昨日在報道中引述一名「不願公開身份」、聲言自己是iProA會員者，稱其公司部分員工已「3年沒交會費」，但仍以「iProA會員」的身份成為資訊科技界投票人，「未因欠交會費而撤銷選民身份」，又指稱據iProA財務核數報告，反映「大批會員多年沒交會費」，質疑該會涉嫌「種票」。

iProA昨日發出嚴正聲明，指根據選舉事務處《申請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說明書：資訊科技界》附錄乙(a)(12)(ii)項及(d)(iii)項，由該會確認具有章程所指明的4年以上資訊科技相關工作經驗，並有權在iProA的大會上表決的會員，才符合資格登記成為立法會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舉及選舉委員會資訊科技界別分組選舉的選民。

會員須自行登記為選民

聲明強調，成為iProA會員不會自動成為資訊科技界選民，而iProA亦不會替會員申請成為資訊科技界選民，會員必須自行填寫及簽署選民登記表格，向選舉事務處登記，並經選舉事務處確認擁有相關資格，才能成資訊科技界選民。

聲明又指，iProA有多種類型的會籍，不是所有會員均須繳交年費，且於2007年度通過設立終身年費計劃，故於2008年度錄得較高的年費收入。

當局每年核實選民資格

iProA強調，該會與選舉事務處保持恒常定期的溝通，以確保會員中的選民完全符合選舉事務處的選民資格規定。選舉事務處每年都有向iProA核實會員的選民相關資格，而iProA都會在經過查證後回覆選舉事務處，由選舉事務處對會員的選民資格作出最終批核，如選舉事務處曾向iProA查詢於今年2月至11月期間iProA會員申請登記為資訊科技界選民的206宗個案，結果該會核實了其中86宗符合資格，而其餘120宗因相關會員被發現不具備相關資格而不獲確認為資訊科技界選民。

iProA強調，作為已登記選民，當選民的身份及資格有所變動時，選民本身有責任就資料變更主動通知選舉事務處。

PacificLink發聲明 責扭曲事實侵犯私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蘋果日報》針對iProA的報道中，聲言該會「利用公司會員方式，將大批與資訊科技無關的公司收為會員」，報道中被點名的PacificLink發表聲明，對該報扭曲事實的報道及侵犯私隱行為，深表遺憾，並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PacificLink及董事總經理林溢鋒昨日在聲明中指出，該公司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屬下員工有多位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公司加入互聯網專業協會為公司會員並推薦員工加入為個人會員，實為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業界活動。

聲明又指，該公司申請成為互聯網專業協會公司會員的申請表屬私人資料，《蘋果日報》未得授權刊登，屬於侵犯私隱。



選委會選舉周日舉行，當局強調選民登記程序相當嚴謹，每年都會核實選民資格。資料圖片

選委周日投票 政府不延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蘋果日報》報道質疑iProA涉嫌在選委會選舉中「種票」，iProA隨即發出聲明澄清。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黃靜文表示，當局已留意到有關報道，選舉事務處已去信並主動接觸iProA，要求該會核實會員資料，並盡快回覆選舉事務處，及通知不符資格的會員不要在周日舉行的選委會選舉中投票，並強調選委會投票不會因此而延期。

促不符資格者周日勿投票

黃靜文昨日被問及有關問題時表示，在選舉事務處制訂2011年的選民登記冊時，已發信予所有組成團體，着他們根據相關的法例要求及法例下訂明的不同界別分組的選民的資格，提供他們的會員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即根據這些組成團體所提供的資料，制訂了2011年的選民登記冊。

她續說，就有關報道，選舉事務處已發信予iProA，同時亦發信予其他界別分組的組成團體，請他們審查一下自己的會員，會否在2011年的選民登記冊制訂後喪失了會員資格，致使他們沒資格在星期日投票，若有此情況，他們須盡快通知選舉事務處，並請有關會員在星期日不要投票，以免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要求團體核實 定措施「把關」

被問及是次投票會否因此而延期時，黃靜文強調

調，選民登記程序相當嚴謹，包括由選舉事務處發信予所有組成團體，請他們按照相關法例的要求及選民的資格，向當局提交會員的資料，再經當局覆核，然後制訂臨時選民登記冊並公布，讓公眾人士查冊，倘他們認為存有問題個案，可提出反對或申索，並交由審裁官處理。

她續指，當局已去信各界別分組組成團體，要求他們核實其會員資料，並於未來數天回覆，倘有個別個案，有選民在選民登記冊公布後情況有變，使其有可能喪失選民資格，選舉事務處在接獲有關資訊後，會在星期日當天採取特別安排：在投票站的選民登記冊上有關已喪失資格的選民姓名旁邊加上記號；若有關人士屆時仍然前往投票站索取選票準備投票，投票站的當值職員即會提醒他們已喪失投票資格，請他們不要投票，故周日的投票沒有需要因此而更改或延後舉行。



黃靜文表示，已去信各界別分組組成團體，要求他們核實其會員資料。資料圖片

同名當種票 民主黨被恥笑

為製造「種票」風暴，反對派扭盡六壬。民主黨北區早前就聲稱，發現新界北區多個選區出現「2,000個」同名同姓的選民登記多於1個住址，但就成為香港地的「新笑話」，皆因同名同姓者何其多，香港文匯報記者翻閱選民登記冊，隨便選一區看一看，都能發現數以百計的同名同姓人，實在不足為奇，奇在民主黨卻如「執到寶」，還要大肆宣揚，更要求選舉事務處調查，這才教政界中人無不聞之發噱。

選委會法律界選民多同名同姓

記者昨日翻閱2011年特首選委會選舉法律界選

民名冊，結果發現至少有50組同名同姓選民，部分選民更連英文別名都一模一樣，若按照民主黨標準，這簡直就是令人「不敢置信」的巧合，實有「種票」嫌疑，理應「徹查」。不過，法律界素來是反對派的傳統票倉，即使民主黨、公民黨發現「同名同姓」的問題，恐怕亦會一如對待港大法律系助理教授張達明的「種票」事件一般，大行包庇政策，不會「如獲至寶」。

由此一例，既可見反對派的雙重標準，更可見民主黨的所謂「執到寶」是「唔知就嚇死，知就笑死」的最佳例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黃春平以800多票擊敗其對手，當選秀茂坪北區新一屆區議員。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新當選觀塘區秀茂坪北區區議員的黃春平，曾擔任中聯辦官員，香港反對派政黨借機炒作政治議題。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黃靜文在回應時表示，在11月6日進行的區議會選舉是按照法例下的規定來進行的，故若是次選舉是按照現行法例來決定候選人的資格或其當選資格而進行，則該選舉便是妥為舉行和作出的。

一切按法例行事

黃靜文昨日被問及有關問題時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21條，其中訂明甚麼人士有資格參選，包括年滿21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在他獲提名前緊接的3年是通常居港，並不可以喪失被提名或當選的資格。

她強調，在法例下亦有訂明在哪些情況下會喪失被提名或當選的資格，這些情況包括，舉例就是被判處監禁、破產、或是精神上沒有行為能力等。因此，在候選人或有意參選的人士獲提名後，該選區的選舉主任都要按法例下訂明的規定去審查這些獲提名人士到底是否符合資格作為候選人，及是否有資格當選。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昨日在另一公開場合被問及有關問題時則表示：「我相信在香港，我們都是按照香港的法律來安排選舉，不論是參選的人士，還是投票的市民，都是依法參與的。」

網民籲尊重法例及選民

在網上討論區，不少市民繼續對反對派借題發揮感到不滿。「wai1690」說：「人哋係香港人，參政又有乜嘢問題？」「a01」亦指：「又話法治精神，人哋講得好清楚嘅候選人參選時已經離開中聯辦職位，又係有3粒星身份證，法律上完全係符合資格，鬼叫『泛民』唔一早修訂法例禁止呀……唔記得講，佢哋如果明文修訂，有可能觸犯歧視條例。」「39384」就直言：「(黃春平)高票當選，請尊重選民意志。」

「kingwaybeer」就揶揄道：「講咗咁多版，『泛民』支持者無非都係想搵奪一個唔投票嘅香港永久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同被選舉權之嘛，一於立法取消所有曾經擁有中國及外國護照，曾經去過中國及外國遊玩，曾經在中資及外資公司工作過，曾經學過中文及英文……等等等等人士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啦！」

當局指黃春平參選當選合法